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19〕195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权籍调查测绘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三门峡市房产测绘队：

现将《权籍调查测绘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件

权籍调查测绘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市权籍调查测绘市场，提高权籍调查测绘机构的从业水平，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不动产权利人以及不动产测绘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暂行）。

第二条权籍调查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按照“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三条权籍调查测绘机构须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承揽权籍调查测绘业务，组织测绘生产，所承揽的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并对所出具的勘测成果负全部责任。对造成不动产权利人和国家利益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调查机构应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过建立健全“全程负责”、“一站式”服务等配套措施，方便业务申请和办

理，更好地服务不动产权利人。

第五条调查机构应加强调查人员和队伍管理，通过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综合承担权籍调查测绘工作，满足不动产登记的需要。

第六条严格执行权籍调查测绘机构行业自律承诺，不突破权籍调查测绘收费标准。

第七条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抢揽业务，且不得选择性接受业务项目。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八条权籍调查测绘是不动产登记的基础，其测绘成果质量直接影响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各权籍调查测绘机构应当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落实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管理和责任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

第九条权籍调查测绘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法律法规组织测绘，切实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权籍调查测绘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档案，高度重视测绘成果的使用和管理，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对不动产权利人和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赔偿；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对已有的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导入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继续沿用，权籍调查测绘机构有义务提供咨询服务和业务引导，不得重复测绘并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调查机构应按照准备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成果自检（报告）、成果审查入库、整理归档等程序来开展权籍调查测绘工作。

第十三条调查机构应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和不动产权籍图等纸质权籍调查测绘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调查成果经审核确认后，可入库并作为登记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在本市从事权籍调查测绘的机构，须接受市行业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权籍调查测绘机构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测绘行业管理部门，强化监督检查。

1. 对权籍调查测绘成果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一年内发生一次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发生两次，一个月内不接受该机构测绘成果，指导进行整顿和业务培训；发现三次纳入黑名单，不得从事

权籍调查测绘相关服务。

2. 对权籍调查测绘机构违规收费的，一年内发现一次通报批评，责令退还当事人多收款项；发现两次纳入黑名单，不得从事权籍调查测绘相关服务。

3. 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行政服务中心作息时间和工作纪律并服从管理，上班时间严禁空岗、玩手机、玩游戏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一年内发现一起，通报批评；发现两起，责令所属机构退出不动产服务大厅。

4. 权籍调查测绘机构因工作作风、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问题被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发生一起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在两个月内不接受该机构测绘成果；发生两起纳入黑名单，不得从事权籍调查测绘相关服务。

5. 对权籍调查测绘机构误导、冒用不动产登记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或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发现一起纳入黑名单，不得从事权籍调查测绘相关服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

